

关于注销上海晨鑫物流有限公司等2户名下2辆车辆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道运（货）注销(2026)第 C00034 号

上海晨鑫物流有限公司 等2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6年07月20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F-H2070等2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年07月20日